1—10月线下市场监测数据显示，一级能效冰箱零售份额达到59.3%

绿色消费渐成主流

扩大绿色低碳消费产品有效供给，完善废旧汽车、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业态新模式，指导电商企业建立健全绿色运营体系……近期以来，多个部门密集出台举措，全链条发力支持绿色消费发展。

绿色消费风尚渐起

冬季到来，不少南方地区的消费者开始购置冬季取暖设备，节能空调也随之成为热门商品。苏宁易购全域消费大数据与用户分析显示，在空调品类销售中，新一级能效产品占比达7成。整体数据也显示，绿色节能家电比普通家电更受消费者青睐。京东过去一年卖出的一级能效空调、冰箱、电视三大类家电，可以在一年中减少近200万吨的碳排放。

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研究部部长宋敬学表示，市场的销售情况反映了消费者对绿色节能家电的接受度。从销售数据分析，高能效低能耗的家电产品市场零售量份额扩大趋势日益明显。以白色家电三大家产品为例，2021年1—10月线下市场监测数据显示，一级能效冰箱零售份额达到59.3%，变频一级能效空调零售份额达到69.3%，一级能效洗衣机零售份额也达到63.6%。

另外，汽车消费也在加快绿色转型。乘联会数据显示，10月整体乘用车市场零售171.7万辆，同比下降13.9%；与之相对，当月新能源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32.1万辆，同比上涨141%。分析指出，新能源车与传统燃油车走势形成强烈差异化的特征，实现对燃油车市场的替代效应，并拉动车市加速向新能源化转型的步伐。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表示，绿色消费渐成气候，成为一股不可小觑的潮流，消费品类越来越丰富，覆盖母婴、家电、食品、汽车、美妆个护等多个领域，既促进消费产品的更新换代，又推动国人的消费升级，成为消费市场的新风尚和新增长点。

多重部署推进全链条升级

绿色消费的兴起，离不开政策支持。今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多项政策，对“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大力发展绿色消费”作出明确部署。

近期多个部门密集发布支持举措，从设计生产、平台销售、回收处理、运输流通等环节展开全链条布局，扩大有效供给，完善流通体系，加大绿色消费支持力度。

11月5日，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促进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升级。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产品绿色设计，扩大高质量绿色产品有效供给。设立电商平台绿色低碳产品销售激励约束机制，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产品、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绿色建材等消费。

商务部于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强调要壮大绿色循环消费。推动绿色商场创建，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回收”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此外，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于10月联合发布的《“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提高电子商务领域节能减排和集约发展水平，并从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健全绿色运营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技术设备推广应用，加快数据中心、仓储物流设施、产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动节能减排等方面部署具体举措。

地方上也在出台具体措施。例如，湖南日前提出，倡导优先使用工业绿色设计产品，支持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陕西则发文提出，打造绿色物流、推动绿色产品消费多项具体举措，鼓励采取消费补贴、积分奖励、定点售卖的方式引导绿色消费。

完善绿色消费制度保障

“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背景下，绿色消费将逐渐成为主流消费理念，我国拥有强大的制造能力和超大规模市场，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有机联动，将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工信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国际合作处处长、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副秘书长毛涛表示。

不过业内分析认为，从整体来看，我国绿色消费的法律法规与社会管理制度还有待健全，绿色消费产业供给不足，居民绿色消费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

毛涛、付一夫等建议，下一步需要引导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提升绿色产品的供给水平，以绿色生产引领绿色消费。积极营造绿色消费氛围，深度发掘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的潜力，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生产。优化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提升绿色产品流通效率。

相关制度保障也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毛涛提出，要完善市场机制，通过绿色采购、绿色税收等方式，大力支持绿色企业发展，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其产品竞争优势。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完善绿色产品评价认证体系，使消费者可以轻易分辨出产品绿色与否。

“还要建立起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和完善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法律法规，促进形成激励机制，让绿色消费成为全社会共同的消费选择。”付一夫说。（经济参考报）

近十年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规模超一万亿元

环境标志制度倒逼企业绿色创新和转型升级

数据显示，近十年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规模已达1.3万亿元。政府采购正从需求端倒逼企业绿色创新和转型升级。

近日举办的“碳中和愿景下的政府绿色采购国际研讨会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十五周年”主题活动上，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总工程师董旭辉介绍，经过15年的实践，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取得了国际社会和相关部门的广泛认可。

近十年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规模已达1.3万亿元，2020年政府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达到813.5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的85.5%。

董旭辉介绍，截至目前，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共发布了22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清单和1期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的产品从第1期的856个产品型号发展到现在的100万个，产品品目从开始的14大类产品到现在的90多大类。

根据对部分产品2016—2020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数据的统计分析，在大气污染减排方面，近5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办公家具共减排14.9万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当于石化行业VOCs年排放量的5%，减排2191.48吨甲醛；采购的办公用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共减排2517.6吨二氧化硫（SO2）、2517.6吨氮氧化物。

在温室气体的控制方面，5年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环境标志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产生的二氧化碳（CO2）减排量为171.9万吨，相当于19.1万公顷森林的年碳汇量。按照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市场成交均价40吨/元来计算，市值相当于6.5亿元。

在水污染物减排方面，通过政府采购满足环境标志要求的复印纸共减排了924.87吨化学需氧量（COD）、39.25吨总磷和39.25吨氨氮。

董旭辉表示，中国环境标志制度通过大批绿色产品的市场供给和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有力地支撑了中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的落地实施，推动了地方政府强制绿色采购创新实践。认证标准的约束效应，也有效提升了中国政府采购绿色化程度，多重传导机制从需求端倒逼企业绿色创新和转型升级。

研讨会上，财政部国库司有关人员表示，在国家“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政府绿色采购作为调控宏观经济运行、保护环境的一项重要手段，有利于引导更多资源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引领和带动全社会进一步增强低碳消费和清洁生产的理念。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也明确，“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

生态环境部有关专家在研讨会上建议，全面推进绿色采购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碳标识”标签制度，逐步扩大政府采购绿色低碳产品范围，突出政府绿色采购在污染减排中的作用和地位。同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立足“双碳”目标，鼓励地方、特色行业建立绿色低碳物资采购目录和供应链协同采购机制，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

（章 轲）

西安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延至明年2月底

据陕西省西安市政府消息，西安市政府决定从2021年11月下旬至2022年2月底，开展促进重点消费百日行动。

积极支持优质零售、电商平台、品牌经营企业在西安设立各类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对品牌经营店铺转为企业法人并纳入西安市限额以上企业名录库，以及个体工商户新纳入限额以上企业名录库的，给予一定奖励。

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对居民在西安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按照购置价格给予综合使用补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补贴减半）。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现金优惠、赠送保养、延长保修里程等促销活动，对百日行动贡献显著的前十名汽车销售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各类车展，允许汽车销售企业在不影响正常通行、不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的情况下，经批准在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室外广场开展汽车展示展销活动。

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延续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至2022年2月底，在参与活动商家购买的空调、彩电、冰箱、洗衣机、烟机、灶具、热水器、洗碗机、蒸箱、烤箱、扫地机等一级能效产品，按照购买新机的价格给予一定补贴。

推动餐饮消费提质增效，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赋能，鼓励金融机构、银联联合餐饮企业开展餐饮消费支付优惠活动。支持西安名吃、陕菜、特色餐饮和老字号企业连锁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推动餐饮企业与各大电商平台对接，借助直播电商整合优质资源，引导开展团购促销、外卖送餐服务。

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生鲜店搭载便民服务，在安全、合法的前提下采取“一店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新消费业态，拓展网订店取、社群营销、到家服务等消费新渠道，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

引导会展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对百日行动期间在西安市举办的线下消费类展会按照规模给予一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停办或缓办的展会，坚持“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评估后，可以适时恢复举办。

积极引进高端消费品牌开设旗舰店、体验店，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加快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传统购物中心、闲置厂房、旅游景区等向时尚、社交、体验综合场景转型，打造商旅文体结合、吃住行娱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建立本地经济服务机构培育孵化平台，引导服务机构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精细化服务体系，提供标准化、网格化数字赋能服务，对服务西安市商贸企业超过100家的数字赋能服务机构（结算中心在西安区域），给予一定补贴。

结合冬至、元旦、春节等消费时段，持续开展“嗨购西安”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释放消费潜力。允许大型商业综合体在节假日、店庆期间，经批准利用室外广场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延长夜间营业时间，适度延长重点商场、超市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对因疫情防控关停的百货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在落实精准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通过后，可尽快恢复营业。

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贸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强金融支持，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精简办贷环节，提升融资便利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智能家居等绿色智能产品的信贷支持。（西安新闻网）

云南已开具九十五张『绿色用电凭证』

在11月30日举行的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制度创新专题新闻发布会上，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总交易师余乐介绍，截至目前，云南省已开具“绿色用电凭证”95张。

4月14日，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开出全国首张“绿色用电凭证”，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

在“双碳”目标下，开具和推广“绿色用电凭证”有着重要意义。据测算，每使用1兆瓦绿色电力，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38千克，这就需要大力鼓励企业购买和消费绿色能源电力。“绿色用电凭证”就是企业通过电力市场购买和使用绿色能源电力的凭证。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起了电力市场存证及溯源系统。区块链技术防篡改、公开透明等特性有效保障了“绿色用电凭证”原始数据可追溯、过程数据可信任、结果数据易共享。因此，基于区块链溯源的“绿色用电凭证”可为用电企业提供权威、可靠的绿色用电交易证明。

余乐介绍，“绿色用电凭证”是企业开展碳足迹核查的重要参考依据，能够帮助我国低碳企业进军海外市场、对接国际标准。

目前，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用电凭证”已实现自动、免费开具，企业在线申请即可。通过扫描凭证二维码，就能查看绿色能源电力交易和消费情况。

云南作为国家重要的绿色能源基地，目前全省绿色能源装机9094万千瓦，占总装机的85.7%。

截至10月底，云南电力市场省内交易电量为1226亿千瓦时，其中绿色能源交易电量占比超过92%，排名全国第一。另外，云南“计划+市场”的跨省区市场交易模式持续发挥作用，截至10月25日，市场化改革以来累计西电东送电量超过9500亿千瓦时，帮助东部地区减少标煤消耗2.9亿吨，减排二氧化碳7.7亿吨。（昆明日报）

成都市“电火锅”年替代电量达8.37亿千瓦时

小小电火锅里的节能“生意经”

化石能源燃烧是我国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占全部二氧化碳排放的88%左右，电力行业排放约占能源行业排放的41%，减排任务艰巨。电网连接电力生产和消费，是能源转型的中心环节，是电力系统碳减排的核心枢纽，既要保障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又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因此，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电力是主战场。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按照国家电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结合四川省能源消耗和总量强度“双控”要求，制定成都供电公司“双碳”行动纲领，加快推进能源供给清洁化低碳化、能源消费高效化电气化。

电火锅超万家
完成电能替代电量99亿千瓦时

成都蔬心缘五行火锅店最近刚完成了气改电。这家火锅店总共128个座位，过去用气一个月近万元，现在用电只需要4000多元。

火锅店经理赖勇介绍，在“网上国网”APP上提交申请之后，安装人员第二天就上门服务，当天就通电了。因为是低压小微用户，电力公司还免去了安装费。

成都火锅已经进入了“无火时代”，过去常见的烟熏火燎已经越来越少见了。小小电火锅，其实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交集。国网成都供电公司营销部副主任陈豪介绍，目前成都市“电火锅”已超过1万家，约占全市火锅店的70%，仅此一项，年替代电量就达到8.37亿千瓦时，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1万余吨。

“十三五”期间，成都供电公司全面推进绿色能源转型、服务成都高品质发展。在电能替代方面，2014年至2020年底，累计完成工业锅炉窑炉改电309蒸吨（吨）、替代燃煤自备机组25万千瓦；累计推广电火锅超万家，完成电能替代电量99亿千瓦时，打开了企业自身降成本和绿色能源推广“双赢”局面。

在充电桩建设方面，截至2021年1月，成都供电公司已建设完成21座充电站、857个充电桩，这些站都处于重要的交通要道和枢纽，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公司还为成都市充电站、充电桩做好电力接入保障，全年充电量3.22亿千瓦时，年实现减排二氧化碳41.86万吨。

此外，在乡村电气化提升方面，成都供电公司在全省率先与区县签订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推动10个区县政府出台“全电景区”建设支持性文件，试点建成9个惠农富民乡村电气化项目，促进乡村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发生显著变革，构建清洁、高效和可持续的乡村智慧用能新模式。

加大电厨房、电民宿推广力度

“我们将加快确立成都电网、城市碳达峰路径模型，推算碳达峰峰值、时间，提升碳达峰、碳中和路径规划水平。”国网成都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电网企业应在“双碳”目标中担当引领者、推动者和先行者，加快推进能源供给清洁化、能源消费电气化、能源利用高效化、能源体制市场化。

经过多次专业研究和论证，成都供电公司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建议方案》，形成了“七加快七提升”的行动纲领，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实现企业碳排放率先达峰。

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方面，成都供电公司将持续在电能替代推广、充电设施节点和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下功夫。

例如，在电能替代上，成都供电公司将继续大力宣传清洁能源交易品种，促成清洁能源“能交易、全交易”，加大生产领域电蓄冷、电锅炉，餐饮和旅游业的电火锅、电厨房、电民宿等推广力度。通过加快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建设，提升乡村供电可靠性，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电能替代。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社会用电量1050亿千瓦时、替代电量60亿千瓦时。

在试点居民小区开展有序充电设施建设基础上，成都供电公司还将加快充电设施接电及优化布局，建立充电站服务半径最优模型，为政府提供全市充电站规划优化建议，提升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验，为电动汽车扩大市场做好支撑。

在推动综合能源节能服务上，成都供电公司将向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5G基站和数据中心等用能大客户提供电、水、气等综合用能诊断、用能托管服务，提升其用能效率，还将运用“蜀电云”平台，向客户发布用能信息，“晒账单”“争排位”引导客户主动节能。

据国网成都供电公司消息，成都电网作为“受端电网”，电能主要来自四川西部水能资源，占比已达到91.3%。电力结构呈现出“清洁能源发电为主、火电为辅”的特点，绿色低碳优势明显。

除了发电环节，成都在终端能源清洁化方面也具有优势。在电力消费环节，成都市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超过40%，远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7%，及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的2025年（30%）、2030年目标（35%）。

“通过积极宣传丰水期低谷弃水交易政策，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力度，电能替代应用于生产制造、交通运输、商业服务等领域都有了成功试点案例。”上述负责人表示，成都大力推动能源消费环节的“电能替代”举措，2020年电能替代电量达30.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8%。

（红星新闻）

法院公告栏

盖明盟、张凤兰、于元春、孙玉平、姜义昇、于佳、孙建海、姜文玲、于庆春、刘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向阳畲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盖明盟、张凤兰、于元春、孙玉平、姜义昇、于佳、孙建海、姜文玲、于庆春、刘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向阳畲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于元春、孙玉平、姜义昇、于佳、盖明盟、张凤兰、孙建海、姜文玲、于庆春、刘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向阳畲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姜义昇、于佳、盖明盟、张凤兰、孙建海、姜文玲、于元春、孙玉平、于庆春、刘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向阳畲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左柱：本院受理原告王四伟诉你们侵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3民初37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王海建、时二伟：本院受理原告吕志伟、王玉芬诉王海建、商水县供销合作社、时二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贵州龙里恒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凯里市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瑞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刘亚萱、杨伟文、张秀凤：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081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陈龙、陈万林、王玉芹：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812民初6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杜海东：本院受理原告赵斌诉你及杜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812民初6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封伟兵：本院受理原告金祥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812民初6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淮安市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思洋、刘丙芹：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812民初6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龙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时晓鹏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812民初8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贾奎：本院执行的唐占荣于你、张北县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拒接电话，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722执1098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一、贾奎享有位于张北县张北镇西关街兴华西路房屋及张北县张北镇西大街北侧工业用地使用权36.51%的份额归受买人侯杰所有。该36.51%的份额自本裁定送达受买人侯杰时起转移。……受买人侯杰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李建立：本院受理牛密沃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1729民初44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闫海侠、孙立新：本院受理张兴臣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4民初22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扣河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813破33号

2021年11月2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1月25日指定淮安市镂真破产清算事务所为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向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1号尚东国际D区13楼；联系人：委希，联系电话：153517131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1）豫0183执恢930号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郑州市嘉银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建筑物10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11项、机器设备2项，其中：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料库及实验室、搅拌站围挡、后伙房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包括鱼塘、围墙、篮球场、停车场、地面硬化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搅拌生产线、地磅及基础等资产依法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查询拍卖事宜。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刘凌诉赵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于2022年1月13日10时至2022年1月14日10时在新密市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www.mfyssxc.gov.cn）对被告执行人赵恒和案外人王玲共有的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12层1207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30896号】及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12层1208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30923号】房产两处进行拍卖。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通许县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通许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陈亚飞实际所有的豫AA080C号车辆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通许县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8日10时至2021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通许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郑州鑫茂建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通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5553070股及后续产生的现金分红及配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特此公告。

遗 失 声 明

惠水县永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账号：248101000120110003674特此声明作废。

惠水县永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